

第 15 部

被除名或撤銷註冊而解散

引言

1. 目前，不營運公司可藉兩種方法解散而無須正式清盤：
 - (a) 由處長或法院將公司從登記冊剔除；或
 - (b) 向處長提出申請後撤銷註冊。
2. 已解散公司可根據《公司條例》第 291(7)或 291AB(2)條，循兩個途徑向法院申請恢復列入登記冊或恢復註冊。¹
3. 第 15 部載述有關將不營運公司除名及撤銷註冊、將已除名或撤銷註冊的公司恢復列入登記冊，以及相關事宜(包括已解散公司財產的處理)的條文。有關修訂旨在簡化將公司除名及恢復列入登記冊的現行程序，同時訂立某些新規定，以防撤銷註冊程序可能被濫用。

- 這部分擬作出的重大改動扼述如下：
 - (a) 把自願撤銷註冊程序的適用範圍擴及公眾非上市及擔保公司，但有一些例外情況；
 - (b) 就不營運公司自願撤銷註冊施加額外條件；
 - (c) 簡化藉法院命令將已解散公司恢復列入登記冊的程序；以及
 - (d) 訂立處長以行政方式將已解散公司恢復註冊的新程序。

¹ 就清盤而言，依據清盤程序解散的公司可藉法院根據《公司條例》第 290 條作出的命令，宣布公司的解散無效。有關條文會在《公司條例》重寫工作的第二階段予以檢討。

重大改動

- (a) 把自願撤銷註冊程序的適用範圍擴及公眾非上市及擔保公司，但有一些例外情況

背景

4. 目前，有關人士可根據《公司條例》第 291AA 條，向處長申請將私人公司的註冊撤銷，但必須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 (a) 該公司仍未開始營運或經營業務，或已停止營運或經營業務三個月；
- (b) 該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²
- (c) 所有成員都同意撤銷註冊。

該公司在註冊撤銷時即告解散，無須經過清盤程序。

5. 有意見認為，非私人公司(特別是屬於社會或社區組織的小型擔保公司)應獲准自願撤銷註冊。現時，這些公司即使符合上文第 4 段所述的條件，也不能根據第 291AA 條申請自願撤銷註冊。公司成員如向法院申請自動清盤，則須付高昂費用。我們留意到，英國《2006 年公司法》已把自願除名程序的適用範圍擴及公眾公司。³

建議

6. 我們認為應給予小型非私人公司(特別是擔保公司)彈性，容許這些公司申請自願撤銷註冊。不過，准許上市公司及涉及公眾利益和受有關當局規管的若干類受規管行業(例如銀行、保險和證券公司、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受託人等)申請撤銷註冊，則有欠審慎。此外，由於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第 VIII 部註冊的信託公司可擔任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而並不容易識別所有相關受益人，因此也不應准許這些公司申請自願撤銷註冊，以免損害受益人的權益。
7. **第 15.6 條**訂明，上市公司及若干類行業不得申請自願撤銷註冊。申請自願撤銷註冊的條件，特別是所有成員須意見一致的規定及下文

² 必須提交由稅務局局長發出的“不反對”通知書，證明該公司沒有尚未清繳的稅款。

³ 見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1003 條。該建議在英國貿易及工業部(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White Paper on Company Law Reform》(二零零五年三月)第 4.9 段提出。

(b)部所建議的額外條件，可防止其他公眾非上市公司或擔保公司可能濫用有關程序。

(b) 就不營運公司自願撤銷註冊施加額外條件

背景

8. 一如上文第 4 段指出，私人公司如符合某些條件，可獲准自願撤銷註冊。在以往一些個案中，有申請撤銷註冊的公司是法律程序的一方或在香港管有維修費用高昂的不動產(例如擋土牆)。結果，撤銷註冊證明對第三者或政府造成不利影響。舉例來說，“已撤銷註冊”的公司可能會有尚未清償的債務，這視乎法律程序的結果而定。在該公司解散後，有關的不動產即屬無主財物並歸屬政府，因此，政府可能須承擔高昂的維修費用。為了防止撤銷註冊程序可能被濫用，我們認為應對申請撤銷註冊的公司施加額外條件。

建議

9. **第 15.7 至 15.8 條**主要重述《公司條例》第 291AA 條的現有撤銷註冊條文。**第 15.7 條**就撤銷註冊施加兩項額外條件，即申請人必須證實有關公司不是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以及有關公司在香港沒有不動產。任何人在申請中明知或罔顧實情地向處長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犯罪。

(c) 簡化藉法院命令將已解散公司恢復列入登記冊的程序

背景

10. 目前，已除名或撤銷註冊的公司可循兩個途徑向法院申請恢復列入登記冊或恢復註冊。有關條文分別載於《公司條例》第 291(7)及 291AB(2)條，而申請恢復列入登記冊或恢復註冊的時限，可長達公司解散後的 20 年。這兩個途徑的性質非常相似，應合併為一個程序。
11. 現時的申請時限(20 年)似乎過長。根據《公司條例》第 292(3)條，已解散公司的前董事在公司解散後只須備存公司的簿冊及文據最少五年。雖然第 291(7)及 291AB(5)條的條文表明，恢復列入登記冊或恢復註冊的公司須視為一直存在，猶如不曾解散一樣，但如已解散超過五年而所有簿冊和文據都已銷毀的公司恢復列入登記冊或恢復註冊，則可能會出現奇怪的情況。我們應考慮縮短申請時限。

建議

12. **第 15.23 至 15.26 條**訂定一個藉法院命令將公司恢復列入登記冊的程序，以取代第 291(7)及 291AB(5)條所述的兩個現有途徑。如某公司因被處長從登記冊除名或自行申請撤銷註冊而解散，公司的任何董事或成員或債權人或任何有利害關係的人(包括政府)，都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恢復列入登記冊。
 13. 申請時限一般會縮短至公司解散後的六年(**第 15.24 條**)。⁴然而，如提出申請的目的，是使某人能夠針對有關公司提起申索人身傷害損害賠償的法律程序，則有關的申請時限並不適用。這可避免已故或受傷人士的權益受損。根據**第 15.16 條**，已解散公司的前董事須備存公司簿冊及文據的期限，會劃一訂為六年，這可減少將公司恢復列入登記冊程序所產生的任何不明確情況。
- (d) 訂立處長以行政方式將已解散公司恢復註冊的新程序

背景

14. 目前，處長如有合理因由相信某公司並非正在經營業務或營運，可採用《公司條例》第 291 條所載的程序，將該公司的名稱從登記冊剔除。根據第 291(4)條，如公司正進行清盤，而處長有合理因由相信並無清盤人行事或該公司的事務已處理完畢，以及(根據《公司條例》第 239 及 248 條)須由清盤人作出的申報表，已在一段連續六個月的期間內沒有作出，則亦可採用該程序。
15. 在以往的一些個案中，有被除名的公司曾要求恢復註冊，理由是有關公司被除名時，實際上正在營運或經營業務，情況與處長所信的相反。這種情況可能會出現，因為有關公司沒有提交其周年申報表，搬遷後沒有通知公司註冊處有關註冊辦事處的更改，以及不知悉處長擬將公司除名。⁵由於不大可能會有爭辯，在該等情況下恢復註冊往往較為簡單，不過，有關公司仍須向法院提出申請。我們認為，應採用簡化的恢復註冊程序，讓簡單個案中的公司恢復列入登記冊而無須使用法院程序。

⁴ 根據現行《公司條例》被除名或撤銷註冊的公司不受新規定限制。

⁵ 《公司條例》第 291 條訂定將公司除名前的詳細程序及在除名前須於憲報刊登公告。

建議

16. **第 15.18 至 15.22 條**讓處長將根據第 15.3 或 15.4 條被除名的公司(如有關公司看來並非正在營運或經營業務，或如公司正進行清盤，則屬《公司條例》第 291(4)條所述的情況)恢復註冊。處長可應有關公司的董事或成員的申請，恢復被其除名的公司的註冊。在這方面，有三個條件必須符合：
- (a) 有關公司被除名時必須正在營運或經營業務；
 - (b) 申請人必須使處長備存的紀錄能反映最新情況；以及
 - (c) 如有關公司所持有位於香港的任何不動產已作為無主財物歸屬政府，政府不反對該公司恢復註冊。
17. 以行政方式恢復註冊的程序，不適用於向處長提出申請後撤銷註冊的公司。就該等情況來說，恢復註冊的申請應根據**第 15.23 至 15.24 條**向法院提出。

其他改動

(a) 簡化除名程序

18. 現時根據《公司條例》第 291 條將不營運或不經營業務的公司除名的程序，需時約五個半月完成。在剔除公司的名稱前，處長必須採取以下步驟：
- (a) 以郵遞方式向該公司送交一封信件，查詢該公司是否正在營運或經營業務；
 - (b) 如在首封信件發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沒有收到回覆，則處長須在 14 天內以掛號郵遞方式向該公司送交第二封信件；
 - (c) 如在第二封信件發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沒有收到回覆，則處長會在憲報刊登公告，述明除非有反對因由提出，否則在該公告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時，該公司會從登記冊除名，而該公司將會解散。該公告亦會以郵遞方式送交該公司。

19. **第 15.1 至 15.3 條** 主要重述現行的除名程序，以及訂明一些簡化安排。**第 15.2 條** 訂明處長在憲報刊登公告時，須同步送交第二封信件，藉以簡化有關程序。這項安排可縮短除名程序約一個月。
- (b) 規定恢復註冊的公司在其名稱已被另一間公司使用時更改名稱**
20. **第 15.28 條** 對公司恢復註冊的現行程序作出補充。該條規定，藉法院命令恢復列入登記冊的公司，如其名稱已被另一間公司使用或該條例禁止使用該名稱，則該公司須在恢復註冊後 28 天內更改名稱。如該公司沒有更改其名稱，則該公司及每名責任人都須處罰款。處長可以另一名稱取代該名稱，而該另一名稱須包含該公司的註冊編號及在該編號前加上“公司註冊編號”的字樣。該條文可解決公司在恢復註冊後未有按規定更改其前有名稱的問題。
- (c) 公司恢復註冊時須向政府付還處置無主財產的合理費用**
21. **第 15.29 條** 重述《公司條例》第 292A 條，規定在公司恢復註冊時，歸屬政府的無主財產會重新轉歸該公司，但須受附於該財產的任何債務、法律責任、權益或申索所規限。處長如已處置該財產，則須向該公司支付已收到代價的款額，或如沒有收到任何代價，則須支付一筆相等於被處置財產價值額的款額。該條加入了新條文，准許處長從須向該公司支付的款額中扣除處置有關財產所招致的合理費用。